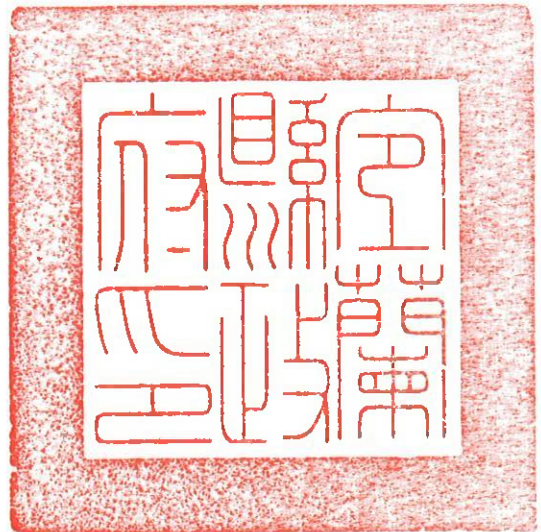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07547B號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南澳鄉南澳南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區：南澳南溪全流域（含支流）（如附件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水生植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上述第一點、第二點禁漁區及禁漁期得視實際需要情形，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- 七、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9252257轉203
 - (四)傳真：03-931424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

縣長 林 晏 妙

起點：澳尾橋

座標位置：

北緯：24度26分57秒

東經：121度46分48秒

終點：

南澳南溪主流及

各支流上游

